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6 和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2/L.32)通过]

201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大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29 号决议及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52 号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216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今后有关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报告的周期和范围的说明：¹

2. **强调**需要执行大会第 57/270B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各项决议；

¹ A/67/82-/E/2012/64。



3. **呼吁**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一致支持理事会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4.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承诺，在《宪章》规定任务范围内加强理事会，使其作为统筹协调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主要机关，并确认其在实现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加强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提案，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能，并特别关注统筹协调执行和经常实质性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编写该报告时应与会员国协商，并视情况考虑到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的意见。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